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6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2,245,2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7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9,511,09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3,758,493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5,711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7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6,533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07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6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6,756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3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85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网络投票)的 99.8315%；反对 3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299%；弃权 89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6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8.9351%；反对 3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8208%；弃权 89,7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244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907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547%；反对 2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067%；弃权 89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418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0821%；反对 2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6742%；弃权 89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2438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872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397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444%；弃权 37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8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8.9871%；反对 3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9122%；弃权 37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0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827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03%；反对 3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71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3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8647%；反对 3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8662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406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051%；反对 365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920%；弃权 3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53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036%；反对 365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934%；弃权 3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3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董事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78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64%；反对 365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73%；弃权 3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53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036%；反对 365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934%；弃权 3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3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监事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987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89%；反对 21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47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49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977%；反对 21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5981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42%。

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973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830%；反对 24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34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7%。

证券代码：002812  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  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48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604%；反对 24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530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875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408%；反对 269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61%；弃权 10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386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939%；反对 269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333%；弃权 100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72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孟怡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